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碧衿
電話：049-2247715
傳真：049-2234476
電子信箱：bejen@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退字第103011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4850A00_ATTCH1.pdf、0114850A00_ATTCH2.pdf、0114850A00_ATTCH3.doc、0114850A00_ATTCH4.doc、0114850A00_ATTCH5.pdf、0114850A00_ATTCH6.doc、0114850A00_ATTCH7.doc)

主旨：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6月1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6號函暨考試院103年5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1、10300045042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34944、1030034945號令副本辦理。
- 二、茲以本(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所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係採先私立學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之2階段方式實施(詳參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爰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應



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應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付之全部公保年資，但以35年為上限；詳參公保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

(一)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等3項條件之一。

(二)被保險人必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三、另為簡化要保機關申請認定為要保機關或變更要保機關名稱之相關作業流程，並保障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旨揭公保法施行細則已修正現行認定與變更程序；嗣後要保機關僅須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公營事業機構應併敘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並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本部認定)；私立學校則應敘明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及核準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後，報經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認定之，無須再檢附相關文件(詳參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2條)。

正本：本府各單位(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4-06-13
14:27:14 文
章